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新荣先生、王吉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采用招投标、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 2022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周奇才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1 日